

No 0806328

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人民政府 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

沪（普）长府责拆决字（2025）第 080224 号

当事人：熊群、宋晓丽

证照号码：429001198807067716、429001198610277808

地址：/

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12 月 7 日，我执法人员至祁连山南路 999 弄 55 号 601 室检查。经查，该处房屋北侧存在一阳光房，长 3.14 米，宽 2.5 米，面积 7.85 平方米，材质铝合金。南侧存在一阳光房，长 2.33 米，宽 2 米，面积 4.66 平方米，材质铝合金。以上建筑物没有取得相关许可，该行为违反了《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依据《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和《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第八条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们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筑物、违法构筑物。

逾期不拆除的，本机关可以依法报请区政府强制拆除。

如你们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生效后，根据《上海市不动产登记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的规定，附有违法建筑的情况将在不动产登记簿上予以记载。如需办理该不动产的转移和抵押登记的，应当向不动产登记事务机构提交本机关出具的已完成整改的证明文件。

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03 月 3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交当事人，二份存卷）